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21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881,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4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费朝旭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宋克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蒋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872,447	99.9955	8,800	0.0045	0	0.0000

2、议案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872,447	99.9955	8,800	0.0045	0	0.0000

3、议案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872,447	99.9955	8,800	0.004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872,447	99.9955	8,800	0.0045	0	0.0000

5、议案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872,447	99.9955	8,800	0.0045	0	0.0000

6、议案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872,447	99.9955	8,800	0.004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49,917	99.7380	8,800	0.262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2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霄、张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1-02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香溢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788,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5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现场会议主持人：邵松长董事长。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韦斌董事、周士捷董事、王泽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陈燕监事、方泽亮监事、王苏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788,90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788,90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788,90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788,90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788,90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788,902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788,902	100	0	0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4,052,614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0,721,625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14,663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7,822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466,841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4,641,913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4,641,913	100	0	0	0	0
7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641,913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第 4 项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47,185,267.02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98,896,752.22 元，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51,711,485.20 元。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 528,562,690.38 元。

2020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2. 上述第 6 项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021 年度审计报酬。

3. 上述第 7 项议案，王振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衣、林群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7,294,5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7,294,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6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6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94,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94,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94,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94,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94,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94,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94,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294,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302,2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8,302,2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7、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庆洋、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0,9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405,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40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40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793028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

(五) 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唐颖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盈利与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数字一百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盈利与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力毅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盈利与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数字一百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盈利与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 年 5 月 14 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6-2019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张桔洲、吴瑞敏、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数量为 1,337,502 股。该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盈利与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 1,337,502 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24,044,861 股减少至 1,322,707,35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24,044,861 元减少至 1,322,707,359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邮编：100022

2、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人：孙彬

3、联系电话：010-87835799

5、邮箱：info@zwhlgroup.com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盈利与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上市公司”或“公司”，曾用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数字一百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8 号)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曾用名“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85%的股权、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100%的股权。2017 年 4 月，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发行等相关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爱创天杰

根据上市公司与张桔洲、吴瑞敏、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祺创”，曾用名“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爱创天杰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

1、张桔洲、吴瑞敏、莘县祺创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爱创天杰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6,800 万元、8,160 万元、9,792 万元和 9,792 万元。

2、如爱创天杰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爱创天杰该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由张桔洲、吴瑞敏、莘县祺创承担补偿责任：

(1)股份补偿数额

业绩承诺期间，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上市公司以股份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上市公司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该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但该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上市公司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该补偿义务人无需向本公司补偿现金。但该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公司将对爱创天杰 85%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各补偿义务人同意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优先采取股份补偿的形式。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经补偿的股份-已补偿现金÷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股份数不足时，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为：(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二)数字一百

根据上市公司与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引航”)、张彬、于辉、汤雪梅、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百动力”)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数字一百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

1、张彬、于辉、汤雪梅、一百动力、好望角引航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数字一百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 万元、3,600 万元和 4,320 万元，好望角引航追加承诺 2019 年度数字一百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320 万元。

2、如数字一百在承诺期内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数字一百该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由张彬、于辉、汤雪梅、一百动力、好望角引航承担补偿责任：

(1)股份补偿数额

业绩承诺期间，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上市公司以股份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上市公司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该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但该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上市公司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其中，鉴于好望角引航追加承诺数字一百 2019 年度净利润，则其适用上述公式计算现金补偿金额时，“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系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该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但该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公司将对数字一百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